

“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张中元

内容摘要:由中国提出并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与各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高度的一致性,理论分析表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有助于推进“一带一路”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是“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重要方式。采用双重差分法和三重差分法考察“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对“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实证检验结果发现:各经济体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会显著提高其可持续发展水平。因此,在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阶段,将发展导向与规则导向渗透在“一带一路”建设的各个环节,能够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最后给出了相应的政策启示。

关键词:“一带一路” 机制化建设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F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052(2021)04-0001-10

DOI:10.16407/j.cnki.1000-6052.2021.04.001

一、问题的提出

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发展理念已经越来越取得全球共识,由中国提出并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聚焦可持续发展这一根本性问题,与各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高度的一致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体,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面临的挑战更为突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就是释放各国发展潜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要建立政策协调对接机制,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①。从“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到现在,中国主动与沿线国家就国家战略、发展愿景、总体规划进行有效对接,共同推动打造“一带一路”倡议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机制。截至2021年1月30日,中国已经同140个国家和31个国际组织签署205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②,成功举办了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共建“一带一路”凝聚了广泛国际共识,优化改善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无论是从合作主体,还是从合作内容和范围来看,“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都取得了较大进展,为沿线国家深化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从全球治理的视角看,“一带一路”机制化是中国主动提供国际公共产品的积极尝试,推动“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加强“一带一路”规则的约束力,有利于提高“一带一路”规则透明度,加强沿线国家与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的信任,是推动“一带一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但在总结“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应该冷静地看到,以签订谅解备忘录作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重要形式,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由于备忘录、声明和共识大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较低的制度化水平可能会无法确保落实决策的实际效果。中国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推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一些机制化内容的具体构建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机制之间还有待于进一步磨合,以提高机制设计的前瞻性、综合性和协调性,并进一步完善区域、国别、领域、项目、融资等方面的治理。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作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重要方式和平

收稿日期:2021年3月4日

作者简介:张中元,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国际经济学。北京,100007。

台,是否真正促进了沿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准确、科学地回答这一问题不仅可以直接客观地回应相关质疑,还能有效消除沿线国家的疑虑和误解,为纠正负面舆论导向偏差提供话语权支撑,减轻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阻力。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和三重差分法考察“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对“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能否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这一重大问题提供经验证据,并为推动“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论证和理论依据。实证检验结果发现:一经济体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会显著提高其可持续发展水平,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后疫情时代,“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要在更多的领域进行合作和机制化建设,迎接“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挑战。

二、文献综述

随着新自由主义危机的到来,经济全球化走到了十字路口,特别是在反对全球化声音聒噪不断的背景下,探索促进全球发展的新途径成为重大挑战。“一带一路”倡议不仅是中国推动开放和全球发展的新举措,也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探索自由和包容性经济发展的平台。可持续性发展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内涵和特征,具有双重含义:对中国的可持续性与对相关国家的可持续性。中国作为“一带一路”的倡导者,可持续性发展意味着中国的目标要和自身的实力相匹配,要避免战略透支风险(李向阳,2020);同时,“一带一路”作为全球公共物品,要确保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发展可持续性。

“一带一路”倡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都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是第一个与中国政府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的国际组织。双方通过评估和制定“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发展合作的综合政策,包括对政策制定者的培训、广泛的政策对话、联合研究以及出版和传播等内容,旨在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能力,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先后于2016年、2017年分别签署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和行动计划,强化双方合作的机制化、规范化。2017年5月14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上,中国开始通过“一带一路”提供区域性公共产品(李向阳,2018)。这次峰会是参会国家对中国发展模式和对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的支持(Broz等,2020)。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一带一路”视为共同探索新国际经济治理机制的途径,“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已经形成以领导人会晤、“一带一路”峰会为引领,在安全、经贸、科技、能源、人文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多层次架构。

评估政策或机制化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可以帮助各国改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一些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对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实证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减贫产生了积极影响(Huan等,2021)。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发现,“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相对于基准线能够使全球实际收入增长0.7%(到2030年时),与“一带一路”相关的投资有助于全球减贫;在基准假设条件下,每天购买力平价低于1.90美元的赤贫人口比例预计将从2015年的10.1%下降到2030年的5.2%,这能够帮助全球870万人摆脱赤贫、34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Maliszewska等,2019)。

中国还与一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起产能合作倡议,向沿线国家引进和传播绿色技术解决方案,生产和出口绿色产品,同时吸收中国生产的绿色技术。这种参与在东道国产生了积极溢出效应,形成绿色文化和经济生态环境,为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评估“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环境效应的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主要通过促进技术进步和强化环境规制力度,提高了沿线国家环境质量。相对环境质量较高的沿线国家而言,“一带一路”倡议对环境质量较低的沿线国家的环境改善效应更大(曹翔等,2020)。一些定量的研究也发现,由于与“一带一路”相关的贸易成本降低,经济活动数量和结构的变化对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Maliszewska等,2019)。

促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不仅有助于推动双方更全面地看待对方的发展定位、目标和战略判断,而且能

增加彼此对对方发展方式和政策意图的理解和包容,引导“一带一路”倡议朝着更加开放、自由和一体化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双方扩大务实合作,提高双方战略对接的效率。例如,有形基础设施和边境管理的改善都减少了贸易壁垒,在通关中推广无纸化系统、减少进出口清关文件数量以促进贸易,将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的有效性,促进物理连接对贸易的积极作用(Ramasamy和Yeung,2019)。制定贸易投资便利化法律文件、对接部门方案及信息共享渠道等方式,有利于增进沿线国家的沟通和协作能力。通过打造领导人多边对话机制、构建平等开放的多边治理机制平台,能够减少因域外势力干扰和经济利益分配带来的合作障碍,更好地满足双方的利益诉求。

“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可持续性不仅取决于中国的治理努力,还取决于“一带一路”所在国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监督和执行。中国大力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遵守“一带一路”项目所在国的法律,东道国的治理能力和政治意愿将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建设绩效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Coenen等,2021),机制化建设滞后会阻碍“一带一路”发挥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一带一路”之间的协同性正在提高,未来还要进一步探讨环境、社会政治、经济和技术变革的各个组成部分机制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确定机制化与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变革中相互作用的具体途径。

三、理论分析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全球合作合法化的基准,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所有国家都具有广泛的相关性。但由于在理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方面,各国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要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各部门之间开展合作。其中,正式和非正式机构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交往合作中发挥着复杂的作用,其作用方式影响着可持续发展的行为、实践和结果(Windsor,2018)。保持商业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需要借助一个平台,这种协调平台为各方提供公共产品,加强跨国、跨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转变,有助于调整和重塑各种行动者界定其利益和身份。因此,如何更好地协调不同的机制,并重新调整其功能,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联合国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全球提供了一个促进更平衡和公平发展模式的机会,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有包容性发展的政策。许多国家可能实现了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但未能成功地缩小贫富差距或缩小城乡差距,也未能使民众公平地获得卫生、教育保障等重要服务。这些差距将限制可持续发展,破坏社会凝聚力和团结,无法维持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Kumar,2019)。在资源分配和预期结果方面的冲突有时是经济发展转型中固有的风险,特别是在经历高度变革的社会中,实现可持续性发展途径需要改变资源分配,冲突可能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过程的一部分,但社会政治稳定进程将塑造和决定可持续性的潜力。如果一经济体治理能力差、社会不稳定,或与外国发生冲突、战争等紧张关系,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政策变化,从而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济体进出口贸易的集中度高,则该经济体容易受价格或需求急剧变化的影响,其发展前景和经济基本面会因外部冲击而迅速改变,加剧了其可持续发展的脆弱性。机制化建设能够加强各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发挥互补性和协同性的潜力,有助于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改善公共政策和管理决策。例如,有研究发现,减少边境延误和改善走廊管理的政策改革与“一带一路”交通运输项目是互补的,在经济走廊改善的情况下,“一带一路”交通运输项目使“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出口总额增加了4.6%,在边境延误减少的情况下,增加了7.2%。区域贸易协定中包括贸易便利化条款,通过推动各走廊沿线国家签署贸易协定,能够改善沿线国家的边境管理(Ramasamy和Yeung,2019)。更深层次的贸易协定和更便利的市场准入将扩大“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的贸易影响,使进出口总额分别增加11.2%和12.9%,如果贸易合作机制补充基础设施合作,贸易收益将更大(Baniya等,2019)。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广泛性也给各国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几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同时关注所有目标,每个国

家需要确定其优先关注的领域,并为这些优先领域提供资金。“一带一路”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是资本密集型的项目,规划周期长,结构复杂,投资容易面临政治、法律和监管风险。加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社会制度、价值观上有较大差异,这给进一步深化合作增添了不确定因素。一经济体获得资金的稳定性是其履行现有承诺能力的关键因素,外国直接投资作为比短期流入(投资组合流动和银行存款)更稳定的融资来源,是发展中经济体获取外部资金的重要渠道。而机制化建设有助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预算规划,避免过度依赖发展援助等外部资金,避免损害发展目标干预措施的经济可持续性(Akenroye等,2018),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与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Lewis等,2021)。

近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对东道国的债务效应引起了较多的关注,大多数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不仅显著降低了沿线国家政府债务(鲍洋,2020),而且还有助于降低沿线国家的债务风险;其中,与中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的沿线国家,其债务风险更低(邱煜和潘攀,2019)。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的背景下,一些沿线国家的债务水平高企,对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大多面临举债困境。这些国家在债务水平越来越高、无法获得国际资本的压力下,将会阻碍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进。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更广泛的债务可持续性,仅仅依赖债务减免可能不足以使可持续发展走上正轨,这需要创新筹资机制来解决债务困境,解决沿线国家当前面临的流动性问题,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机构能力。机制化建设有助于整合沿线国家现有的发展计划,激励更广泛的地方利益相关方参与,从而建立新的发展伙伴关系推进可持续发展(Haughton和Keane,2021)。

四、实证分析

(一)模型设定与估计方法

本文将沿线经济体是否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作为机制化建设的测量指标,并考察其对“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在模型设定和估计中将“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利用双重差分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检验“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即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对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本文将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沿线经济体视为实验组,其他经济体则作为对照组,设定双重差分法计量模型如下:

$$Sd_{it} = \alpha_0 + \alpha_1 BRLC_i * Post_t + Z\beta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 t 分别表示经济体和年份; Sd_{i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程度(具体测量见下文); $BRLC_i * Post_t$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是否属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BRLC_i$)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后($Post_t$)两个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其估计系数 α_1 反映了“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对“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Z 表示经济体层面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经济规模、人均收入水平、经济增长率等; μ_i 和 λ_t 分别表示经济体固定效应和年度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对模型(1)的估计可以采用最小二乘虚拟变量模型(Least Square Dummy Variable Model,简称LSDV)或固定效应(Fixed Effects)法进行回归,二者在某种意义上是等价的,本文主要采用固定效应法进行回归。

双重差分法的有效性取决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结果变量在准自然实验(“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之前是否具有共同的时间趋势,这是本文计量模型识别策略的关键假设。为了保证上述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采取如下回归模型进行共同趋势检验:

$$Sd_{it} = \alpha_0 + \sum_{t=-5}^4 \delta_t BRLC_i * Dy_t + Z\beta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Dy_t 为年份虚拟变量,采取“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时间为基准年份(即 $t=0$),系数 δ_t 反映了机制化建设第 t 年(从建设的前5年到建设后的4年)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的可持续发展程度的差异相对于机制化建设基准年份差异的大小。若“共同趋势”假设成立,则机制化建设之前的估计系数 δ_{-5} 、 δ_{-4} 、 δ_{-3} 、 δ_{-2} 和 δ_{-1} 是不显著的,

说明在机制化建设之前,实验组与对照组的可持续发展程度具有共同变化趋势,不存在显著的事前趋势差异,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的共同趋势假设成立。

此外,本文在基准回归模型(1)的基础上,引入其他反应“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特征的变量(Fc_j),如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是备忘录还是联合声明的方式,签署时是否有国家领导人在场等,再通过构建三重差分模型来进一步识别“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影响,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Sd_{it} = \alpha_0 + \alpha_1 BRIC_i * Post_t * Fc_j + Z\beta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变量 $BRIC_i * Post_t * Fc_j$ 的系数 α_1 表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其他特征差异所带来的额外效应。

(二)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 因变量:经济体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本文主要采用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对外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四个变量来测量,并将上述四项加总后作为经济体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ps):该变量使用国际国家风险指数(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ICRG)中的外部冲突风险($I001$)、社会不稳定风险($I002$)数据。其中,外部冲突风险($I001$)指数测量了一经济体与外国发生战争或出现紧张关系,对政治稳定性或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社会不稳定风险($I002$)指数测量了一经济体治理能力差、社会不稳定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或政策变化,从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扰乱金融市场。本文利用两指数构建经济体的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ps_t = -\Delta I001_t - I002_t$, $\Delta I001_t = I001_t - I001_{t-1}$ 。在指数的原始数据中,得分越高,表明一经济体面临的外部冲突风险和社会不稳定风险越高,本文在计算时统一对原数据取负值,将其变换为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此时,变量数值越高,表明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也越高。

对外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oes):该变量使用国际国家风险指数中一经济体依赖单一商品出口风险($I055$)、外部冲击或传染风险($I042$)数据。其中,依赖单一商品出口风险($I055$)指数测量了一经济体出口贸易的集中度,导致一经济体易受价格或需求急剧变化影响的程度,以及由于价格波动而加剧的大宗商品生产商的脆弱性;外部冲击或传染风险($I042$)指数测量了一经济体的发展前景和经济基本面可能会因外部冲击或传染所受的冲击。本文利用这两类指数构建经济体的对外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oes_t = -I055_t - I042_t$ 。

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fs):该变量使用国际国家风险指数中的融资渠道风险($I076$)、外国直接投资和外部融资风险($I071$)数据。其中,融资渠道风险($I076$)指数测量了一经济体获得新资金的稳定性;外国直接投资和外部融资风险($I071$)指数测量了一经济体获得外国直接投资的能力。本文利用这两类指数构建经济体的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fs_t = -I076_t - I071_t$ 。

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ds):该变量使用国际国家风险指数中的公共债务/GDP风险($I024$)、公共财政/债务指标风险($I107$)、公共财政透明度风险($I106$)数据。其中,公共债务/GDP风险($I024$)指数测量了一经济体公共债务的偿付能力,公共债务/GDP比率的演变取决于初步财政平衡、名义GDP增长率和利率;公共财政/债务指标风险($I107$)指数包括了公共外债和公共国内债务;公共财政透明度风险($I106$)指数主要考虑一经济体资产负债表外债务对政府信誉的制约,政府可能采用不透明的会计核算来掩盖公共财政的弱点。在计算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时,除了考虑债务的绝对可持续发展水平,更重要的是关注其可持续发展水平的变化,因此,本文利用这三类指数的变化值来构建经济体的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ds_t = -\Delta I024_t - \Delta I107_t - \Delta I106_t$ 。

经济体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sd):将以上各分项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加总,得到经济体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 $sd_t = ps_t + oes_t + fs_t + ds_t$ 。本文样本数据的时间跨度为2010—2019年。

2. 核心解释变量:“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

本文以其他经济体是否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作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水平的评估测量

变量,合作文件的信息来自中国“一带一路”网^③。如果中国与一经济体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则该经济体被视为处理组,对应变量 $BRIc$ 赋值为 1, 否则为 0。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时间变量赋值遵循如下规则:如果中国与一经济体在 t 年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则变量 $Post$ 在 t 年之后赋值为 1, 在 t 年之前赋值为 0, 在 t 年, 计算签署之月以后所剩余的月份占全年月份的比例作为第 t 年的赋值。如中国与波兰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 则变量 $Post$ 自 2016 年起赋值为 1, 在 2015 年之前赋值为 0, 2015 年赋值为 $(12-11)/12$ 。

3. 其他控制变量

经济体 i 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单位为百万美元)为 gdp_i , $\ln(gdp_i)$ 作为经济体规模的测量变量。将经济体 i 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单位为美元)取自然对数, 记为人均收入水平($gdppc_i$)。经济体 i 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记为 gdp_g 。相关数据均来自 UNCTAD 数据库。

(三) 基准回归实证结果

表 1 给出了“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即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对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影响的回归结果。其中, 被解释变量分别是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ps)、对外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oes)、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fs)、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ds)和经济体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sd); 采用固定效应法进行回归。从回归结果来看, $BRIc_i * Post_t$ 的回归系数在第(1)列为正, 但统计上不显著, 表明一经济体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对其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没有带来明显的影响; 但在第(2)~(5)列中, $BRIc_i * Post_t$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 表明一经济体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会显著提高其对外经济、金融、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 最终显著促进了其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

由于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时间节点不一致, 本文的数据处理效应前后都有多期的面板结构, 把模型(1)中 $BRIc_i * Post_t$ 交互项的时间变量替换为模型(3)中的时间虚拟变量, 便可以估计“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在不同年份的动态效果, 同时还能检验平行趋势假设是否满足。该估计结果见图 1, 该回归结果中的解释变量是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从中可以看出, 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签署之前, 前 5 期至前 1 期的回归系数均在统计上不显著, 即签署文件的经济体与没有签署文件的经济体的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在时间趋势上是一致的, 满足双重差分模型中的平行趋势假设。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签署之后, 当期至滞后 4 期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 说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存在滞后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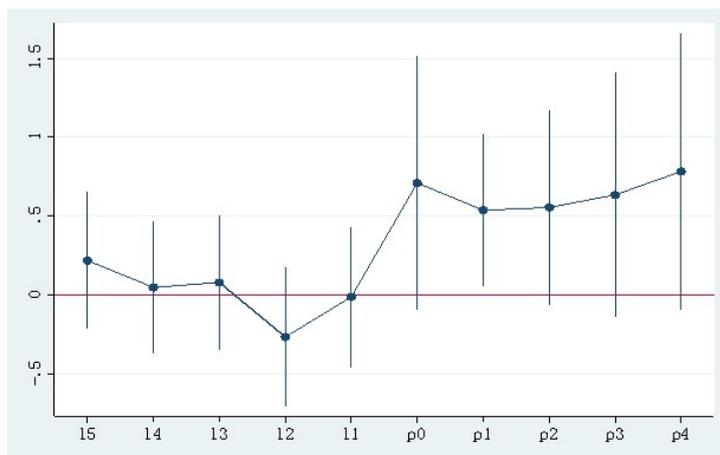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假设检验

说明: 图中 l5~l1 表示合作文件签署前 5 年至前 1 年, p0 表示合作文件签署当年, p1~p4 表示合作文件签署滞后 1 年至滞后 4 年。圆点表示回归系数估计值, 竖线表示 95% 的置信区间。

(四)稳健性检验

1. 区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类型

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从形式上看大体有三类:(1)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谅解备忘录通常适用于签署方未作出法律承诺或者无法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共识的情形,对双方一般不具有法律义务。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11月26日签署)中,明确规定“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2)合作文件(或合作协议)。总体而言,合作协议比谅解备忘录正式。在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如果在报道中被称为合作文件(或合作协议),则除了签署谅解备忘录外,还包括了一些具体领域的合作协议。如2016年1月21日中埃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同时还签署了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经贸、能源、金融、航空航天、文化、新闻、科技、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多项双边合作文件。(3)联合声明。联合声明是各方就双边或多边问题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各自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而发表的声明。如2018年11月21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除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外,还签署了其他多项谅解备忘录、合作协定。因此,本文在实证检验中进一步区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所存在的差异,引入区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类型的变量($nmou_j$),如果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是备忘录,则变量 $nmou$ 赋值为0,否则为1。在基准回归模型(1)的基础上,构建如下三重差分模型:

$$Sd_{it} = \alpha_0 + \alpha_1 BRC_i * Post_t * nmou_j + Z\beta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表2给出了区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类型(备忘录、合作协定与联合声明)后三重差分回归结果。交互项 $BRC_i * Post_t * nmou_j$ 的回归系数除了在第(4)列为正但不显著外,在其他列中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与表1相比,对应变量的显著性水平有明显提高),表明一经济体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定或联合声明会显著提高其社会政治、对外经济、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也显著促进其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

表1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5)
$BRC_i * Post_t$	0.0512 (0.86)	0.175** (2.55)	0.244** (2.10)	0.162† (1.75)	0.607*** (3.36)
解释变量	ps	oes	fs	ds	sd
样本数	1156	1287	1156	1156	1156
R ²	0.052	0.089	0.069	0.076	0.134

注:此表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对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即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经济体)。括号中的数值是t统计量,***、**、*、†分别表示0.1%、1%、5%、10%显著水平。表中省略了时间固定效应项、常数项以及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表2 三重差分回归结果I

	(1)	(2)	(3)	(4)	(5)
$BRC_i * Post_t * nmou_j$	0.129† (1.83)	0.289*** (3.59)	0.356*** (2.59)	0.0480 (0.44)	0.795*** (3.73)
解释变量	ps	oes	fs	ds	sd
样本数	1156	1156	1156	1156	1156
R ²	0.052	0.089	0.069	0.076	0.134

注:此表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类型(备忘录、合作协定与联合声明)对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括号中的数值同表1,表中省略项同表1。

2. 变换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

对于被解释变量,再计算如下两种经济体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 $sd1$ 、 $sd2$ 。 $sd1_t = psI_t + oesI_t + fsI_t + dsI_t$,其中,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psI_t = -II0I_t$,变量 $II0I$ 测量了主权风险;对外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oes1_i = -\Delta I055_i - \Delta I042_i$; 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fs1_i = -I108_i - \Delta I071_i$, 变量 $I108$ 测量了 GDP 增长的波动性风险; 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ds1_i = -\Delta I024_i - I107_i$ 。

计算 $sd2_i = ps2_i + oes2_i + fs2_i + ds2_i$, 其中, 社会政治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ps2_i = -I001_i - I002_i$; 对外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oes2_i = -I055_i - \Delta I042_i$; 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fs2_i = I076_i - I071_i$; 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ds2_i = -\Delta I024_i - I107_i - \Delta I106_i$ 。

在全球经济合作上“建立共识”是“一带一路”论坛的重要目标之一, 领导人出席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领导人圆桌峰会的经济体, 可能表明该经济体更认可中国的发展经验和模式, 会更欢迎“一带一路”倡议, 对“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支持的力度也更高。为了检验这一假设, 本文构建虚拟变量 $sum2019$, 对应领导人出席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经济体, 变量 $sum2019$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表 3 给出了领导人出席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经济体的三重差分回归结果。交互项 $BRIc_i * Post_i * sum2019_j$ 的回归系数除了在第(2)列中不显著外, 其他列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 表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会显著提高其可持续发展水平。

表 3 三重差分回归结果 II

	(1)	(2)	(3)	(4)	(5)
$BRIc_i * Post_i * sum2019_j$	0.282*** (2.62)	0.0206 (0.26)	0.322** (1.98)	0.205† (1.70)	0.759*** (3.02)
解释变量	$ps2$	$oes2$	$fs2$	$ds2$	$sd2$
样本数	1287	1156	1156	1156	1156
R ²	0.162	0.115	0.053	0.142	0.166

注: 表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对领导人出席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括号中的数值同表 1, 表中省略项同表 1。

构建虚拟变量 $leader$, 如果习近平主席出席见证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签署, 则变量 $leader$ 赋值为 1, 否则为 0。表 4 给出了习近平主席出席见证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签署情形下的三重差分回归结果。交互项 $BRIc_i * Post_i * leader_j$ 的回归系数在第(1)列中显著为正, 表明一经济体与中国对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重视程度较高, 可能对“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支持的力度也更高, 因此“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会显著提高其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在第(2)列中, 被解释变量是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变量, 此时交互项 $BRIc_i * Post_i * leader_j$ 的回归系数也显著为正, 表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会更显著提高其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

表 4 三重差分回归结果 III

	(1)	(2)
$BRIc_i * Post_i * leader_j$	0.503*** (2.71)	0.267*** (2.87)
解释变量	$sd1$	$ds1$
样本数	1156	1156
R ²	0.093	0.154

注: 此表为在习近平主席出席见证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签署情形下, “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对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括号中的数值同表 1, 表中省略项同表 1。

五、结论和政策启示

本文将“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与中国是否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作为机制化建设的测量指标, 并考察其对“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双重差分法检验结果表明: 一经济体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会显著提高其对外经济、金融、债务可持续发展水平, 最终也显著促进了其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三重差分法检验结果表明: 一经济体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定或联合声明、对签署共建“一带一路”

合作文件重视程度较高、更认可中国的发展经验和模式,则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会更显著提高其综合可持续发展水平。

以上回归结果表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对沿线经济体可持续发展存在积极影响。因此,“一带一路”机制化作为在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阶段深化合作的内在要求,既要包含发展导向,又要包含规则导向,发展导向有利于更好地解决沿线国家发展不足的问题,规则导向则能增加“一带一路”建设的合法性、透明性和公正性。“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需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基本原则,将发展导向与规则导向渗透到“一带一路”建设的各个环节,既要寻求自身内部发展导向与规则导向的平衡,又要妥善处理与以规则为主导的现行机制的关系,为“一带一路”建设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依据本文的结论,可以引申出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通过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增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要树立“利益共同体”理念,正视彼此间的差异性,继续倡导互利平等的合作理念,通过减少误解和创造共同利益来增强相互认同感,培育共同的发展理念。重视“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建设,以解决“一带一路”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方面应完善项目评估、遴选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机制;在贸易、投资领域应继续缔结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投资协定,为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提供制度性保障;在投融资方面,要健全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融资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

第二,创新“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路径,实现各类机制的兼容对接。目前,“一带一路”机制大多具有软法的特性,能够推动沿线国家以更加迅速、灵活的方式达成合作意向。在现有条件下,“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应遵循兼容、务实、多元的原则,在沿线双边、次区域以及多边层次已存在的诸多机制基础上,实现各类机制的兼容对接。未来要加快“非正式机制+正式约束机制”复合模式的建设,确定各方的行为准则及权利和义务的分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使机制化建设成为推动沿线各国持续有效合作的重要保障。

注释:

①参见新华网的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全文),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4/26/c_1124420187.htm. 2021年3月13日。

②参见新华网的《我国已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205份》,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21-01/30/c_1127043824.htm. 2021年3月13日。

③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的《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roll/77298.htm>. 2021年3月12日。

参考文献:

- [1]李向阳.“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与机制化建设[J].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5):51-70+157.
- [2]李向阳.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缺位”与“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J].中国社会科学,2018(8):33-43.
- [3]BROZ J L, ZHANG Z, WANG G. Explaining foreign support for china's global economic leadership[J].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2020,74(3):417-452.
- [4]HUAN Y, YU Y, Tao L, et al. A method for assessing the impacts of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regional progress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J].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21,785(1):147336.
- [5]MALISZEWSKA M, MENSBRUGGHE D, VAN 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conomic, Povert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N].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814,2019.
- [6]曹翔,滕聪波,张继军.“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环境质量的影响[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30(12):116-124.
- [7]RAMASAMY B, YEUNG M C H.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The impact of trade facilitation versus physical infra -

structure on exports. *World economy*, 2019, 42(6):1673-1694.

[8]COENEN J, BAGER S, MEYFROIDT P, et 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f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J].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Governance*, 2021, 31(1):3-17.

[9]WINDSOR D. Multi-Level social institutions in conflict ov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J]. *Critical sociology*, 2018, 44(2):285-302.

[10]KUMAR N. Closing the gaps in social and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J]. *Millennial Asia*, 2019, 10(3):372-394.

[11]BANIYA S, ROCHA N, RUTA M. Trade effects of the new silk road a gravity analysi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694, 2019.

[12]AKENROYE T O, NYGÅRD M, EYO N A. Towards implement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 in developing nations: A useful funding framework[J]. *International area studies review*, 2018, 21(1):3-8.

[13]LEWIS D J, YANG X, MOISE D, et al. Dynamic synergies between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olicy*, 2021(4):58-79.

[14]鲍洋. “一带一路”倡议会引发“债务陷阱”吗——基于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视角[J]. *经济学家*, 2020(3):45-55.

[15]邱煜, 潘攀. “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债务风险: 效应及作用机制[J]. *财贸经济*, 2019, 40(12):96-111.

[16]HAUGHTON H, KEANE J. Alleviating debt distress and advanc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J/O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1:1-9. <http://doi.org/10.1002/sd.2198>.

[17]郑雪平, 林跃勤. “一带一路”建设进展、挑战与推进高质量发展对策[J]. *东北亚论坛*, 2020(6):94-106+125.

Research on the Belt and Roa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Zhang Zhong-yuan

Abstrac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posed and advocated by China, is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of various countries. Theoret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help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nitiative. China signed the cooperation docu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ith other economies is an important way and platfor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The paper adopts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ethod (and triple difference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Belt and Roa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The Belt and Road cooperation document signed by the two economies will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i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evel. In the stage of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t can provide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by infiltrating the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and rule orientation in all links of the Belt and Road construction. Finally, the paper gives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enlightenment and implications.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翁东玲)